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合同标的及标的额：坐落于汉川市省一级公路以北、新民路以西，宗地编号为G（2018）28的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37,59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汉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13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并与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好莱客（湖北）定制家居工业4.0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于2017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9日，湖北好莱客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2）。

目前湖北好莱客已与汉川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XG(HC)-2018-00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好莱客与汉川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鄂 XG(HC)-2018-00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好莱客已取得好莱客（湖北）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合计 294,518 平方米。

## 二、合同标的情况

- （一） 出让人：汉川市国土资源局
- （二） 受让人：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 （三） 宗地位置：汉川市省一级公路以北、新民路以西
- （四） 宗地编号：G（2018）28
- （五） 宗地面积：197,210 平方米
- （六） 出让价款：37,590,000 元
- （七）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一）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 （二）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 1、 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厂房；
- 2、 建筑总面积不小于 197,210 平方米；
- 3、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
- 4、 建筑限高 33 米；
- 5、 建筑密度不低于 40%；
- 6、 绿地率不高于 15%。

（三）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汉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北好莱客本次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实施建设好莱客（湖北）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建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

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湖北好莱客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若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工建设及相关审批手续，相应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未达到合同约定最低标准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将被出让人收回或承担违约金等责任。

（二）土地开工建设需取得政府部门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环境评估等审批手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